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8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开发苏州市高新区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八局、中建国际苏州市高新区中建国际总部基地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苏州市高新区中建国际总部基地地块房地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竞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正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板块，由住宅地块（苏地 2021-WG-76 号）、商办地块（苏地 2021-WG-80 号）两宗土地组成，总占地面积 12.75 万平方米（约 191 亩），计容建筑面积 27.78 万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 64.9 亿元，其中住宅地块总投资 57.6 亿元，地价款 36.31 亿元；商办地块总投资 7.3 亿元，地价款 0.82 亿元。项目住宅地块开发周期为 3 年，商办地块开发及运营周期为 40 年。

投资开发本项目有利于公司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服务苏州市高质量发展战略。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亦受政府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7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71 名激励对象，共计 5,986,006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29%，回购价格为 16.85 元 / 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2,057,298 股变更至 176,079,612 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事项如下：鉴于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的前提下，其获授权益方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鉴于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认为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审慎考虑，在实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行权 / 解除限售事项之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5,986,006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2,057,298 股减至 176,071,292 股；因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8,320 份股票期权在此回购注销期间内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此变更为 176,079,612 股。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7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7.05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62 元 / 份；向 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3.9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2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0 年 8 月 25 日，除去部分放弃激励的情况，公司实际首次向 95 名对象授予的 36.85 万份股票期权完成登记，首次向 71 名对象授予的 51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七）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获得批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1.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 / 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 分及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总计 5,137,500 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部分数量由 5,137,500 股调整为 6,678,750 股。调整方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54）。

类别	原因	人数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经调整后的权益数量	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当期考核结果	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当期应回购注销数量	应回购注销剩余获授未解除限售数量	总计应注销数量
限制性股票	离职	10	1,688,500	2,195,050	878,020	无	0.00%	0	878,020	1,317,030	2,195,050
	绩效考核	11	253,000	328,900	131,560	A	100.00%	131,560	0	197,340	197,340
		36	998,000	1,297,400	518,960	C	80.00%	415,168	103,792	778,440	882,232
		10	468,000	608,400	243,360	D	60.00%	146,016	97,344	365,040	462,384
		4	1,730,000	2,249,000	899,600	E	0.00%	0	899,600	1,349,400	2,249,000
	小计	71	5,137,500	6,678,750	2,671,500	–	–	692,744	1,978,756	4,007,250	5,986,006

综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中，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986,006 股，占公司变更前总股本 182,057,298 股的 3.29%。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获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21 元 / 股调整为 16.85 元 / 股，调整方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54）。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85 元 / 股，资金共计 100,887,224.2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610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减少限制性股票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887,224.20 元，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6,071,292.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5,986,00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票数	股票期权行权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328,346	65.00%	−5,986,006	0	112,342,340	63.8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4,671,127	52.00%	0	0	94,671,127	53.77%
高管锁定股	258,278	0.14%	0	0	258,278	0.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86,006	3.29%	−5,986,006	0	0	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7,412,935	9.56%	0	0	17,412,935	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728,952	35.00%	0	8,320	63,728,952	36.19%
合计	182,057,298	100.00%	−5,986,006	8,320	176,079,61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173,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0%。三鑫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鑫投资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233,220 股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三鑫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233,220 股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鑫投资	否	11,233,220	15.35%	4.30%	否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鑫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鑫投资	73,173,220	28.00%	11,233,220	15.35%	4.3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三鑫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717,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717,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9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36,9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5,336,9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黄治家、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刘健及黄淮对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素湘、郑素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履行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65,030,310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9.23%。上述存托凭证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People Better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21,140,652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 People Better 的《关于减持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People Better 已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 10,657,192 份，合计减持比例为 1.5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份)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eople Better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30,310	9.23%	IPO 前取得：65,030,310 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份)	当前持股比例
People Better Limited	10,657,192	1.51%	2021/11/18 ~ 2021/12/2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7 -62.54	618,471,630.80	54,373,118	7.72%

备注：本次变动后，People Better 持有存托凭证合计 54,373,118 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合计 54,373,118 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系 People Better 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科港 5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760,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朱晓军、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朱晓军、副总裁魏仁忠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760,42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3,792,02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简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 12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行控股子公司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拟采用未分配利润转增及现金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增资扩股。本行拟参与苏州金租增资扩股涉及的总金额为 3.456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 0.432 亿元，现金增资 3.02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持股比例为 56.27%。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712,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苹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向旭家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费海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712,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712,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15,476,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5,476,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玲、江晓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5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17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8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新”）29%的股权内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南京永新 100%的股权，南京永新的企业类型将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近日，南京永新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内部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南京永新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68183430J

名称：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毛菊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69.990156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经营）。光电、光学元器件、显微镜、等光电一体化产品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等关键部件制造；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上述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备查文件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和 12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